

证券代码：830875

证券简称：千草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705,555 股，均为普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和股权比例分别为： ……（表格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705,55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公司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	本条内容删除，原四十九条内容改为四十八条。

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以及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增加一条内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超过 1,500 万元；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四）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成交价格，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	--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	---

	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前述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受其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有关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会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有关会议室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会议。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还可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迟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六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公司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监事会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由五至十九名单数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秘书、董事会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决定聘任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秘书、董事会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聘任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六）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40 %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六）审议本章程第五十条所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七）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八）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50%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运输、租赁、受赠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十）批准 5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十）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予以设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予以设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负责上述事务的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删除内容“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不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
- （三）《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

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